

臺北市政府 107.09.18. 府訴二字第 107209139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191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19 日函記載「主旨：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7 年 5 月 18

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191701 號函，回覆提具訴願書。……」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及罰鍰收據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732191700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營一般旅館業等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 月 8 日、3 月 1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：

（一）訴願人與所雇勞工○○○約定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時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 元；

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9 日約定時薪為 150 元，訴願人規定遲到 1 分鐘即扣工資 5 元，○○

○於12月4日遲到1分鐘，12月7日遲到4分鐘、12月8日遲到5分鐘、12月9日遲到7分鐘

，共計遲到17分鐘，訴願人扣除其工資85元（ $17 \times 5$ ），惟依法其僅得扣除工資42元【 $(140/60 \times 1) + (150/60 \times 16)$ 】，惟訴願人卻溢扣工資43元（ $85-42$ ），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給付勞工之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。

（二）勞工○○○106年12月4日、12月8日及12月9日延長工時合計4小時；勞工○○○106年

12月15日、12月22日、12月30日延長工時合計3小時；惟訴願人僅以勞工平日每小時

工資額給予工資，並未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成核計勞工延長工時之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。

（三）訴願人備置之出勤紀錄中，勞工○○○於106年12月21日（應係106年11月21日之誤）

僅有到勤時間15時2分之記載，未有退勤時間之記載；而勞工○○○於106年12月2日

僅有退勤時間22時30分之記載，未有到勤時間之記載；勞工○○○於107年2月27日亦

僅有到勤紀錄而無退勤時間之記載，且訴願人未有其他資料證明上開勞工實際上班、下班時間，其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。

（四）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○○○等人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。

（五）勞工○○○107年2月12日至2月19日有連續出勤8日，勞工○○○於107年2月14日至2

月20日有連續出勤7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1日為例假，1日

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乃以107年3月20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0732140401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107年3月31日北市勞動字第10732191710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107年4月19日函檢附陳述意見書提出說明

；

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

、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且為資本額 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

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

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等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191700 號裁處

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交由郵政

機關按訴願人之營業所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 107 年 5 月 21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達到之次日（107 年 5 月 2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

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6 月 2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

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

107

年

9

月

委員 劉 昌 坪

18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